证券代码: 002386 证券简称: 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48

债券代码: 524174. SZ 债券简称: 25 天原 K1

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: 2025年6月30日(星期一)14:00
- (2) 网络投票: 2025年6月3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6月25日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邓敏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,代表股份 443,667,7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5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405,902,8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,代表股份 37,764,893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5 人,代表股份 37,764,8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5 人,代表股份 37,764,8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魏麟、杨雨昕律师出

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20,907,65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00%; 反对 22,625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.0997%; 弃权 134,2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427, 378, 5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3285%; 反对 16, 207, 5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. 6531%; 弃权 81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84%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27,111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83%;反对 16,293,9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26%;弃权 262,3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208,61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96%;反对 16,293,9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 1458%; 弃权 262, 3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946%。

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427, 376, 4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3280%; 反对 16, 203, 2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 6521%; 弃权 88,0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9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473,6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613%;反对 16,203,2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056%;弃权 88,0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1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